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文件）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半年报告的财务报表及比较财务报表已按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

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如下：

| 项目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54,515,566.09 |               | 132,471,441.52 |               |
| 应收票据      |                | 66,364,972.86 |                | 57,819,938.98 |
| 应收账款      |                | 88,150,593.23 |                | 74,651,502.54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07,529,563.21 |               | 88,027,720.17  |               |
| 应付票据      |                | 45,098,169.33 |                | 45,098,169.33 |
| 应付账款      |                | 62,431,393.88 |                | 42,929,550.84 |

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